

海南省海口市气象局
2019年省以下气象单位基础设施维修费
(海口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用电工程)

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海口市气象局
乙方：贵州泰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海口市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贵州泰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口市气象局 2019 年省以下气象单位基础设施维修费（海口市气象监测预警中心用电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长滨路至长秀大道附近。

1.3 工程内容：设计图纸上的施工内容。

本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相关供电手续的办理，要在合同规定工期内完成验收送电。

1.4 承包方式：该合同包送电、包安全、包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01800.00 元，大写：捌拾万壹仟捌佰元整，开具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2 合同价中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设备费、试验检验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的风险费、措施费、规费，不含地下管廊使用费等。

2.3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数量增加，结算时予以增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工期：自甲方通知进场正式开工之日起六十 个工作日。

3.2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甲方要求暂停工作，工期可顺延。

第四条 价款支付



4.1 乙方进场正式开工,甲方支付工程款的30%给乙方,乙方退回工程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4.2 乙方主设备及主材进场(10KV箱式变压器、高压电缆等),甲方支付工程款的30%给乙方。

4.3 工程竣工后,甲方支付工程款的20%给乙方。

4.4 工程通电验收后,甲方支付工程款的20%给乙方。

4.5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预留结算审核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向乙方支付工程余款并退还多余的履约保证金。

若结算审核出现审核减额奖励,审核减额奖励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用于支付给结算审核公司。审核减额奖励费依据《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厅 海南省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发改收费[2007]170号)规定,即按结算审核实际核减金额的5%收取。

4.6 质保期为一年,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全部退还给乙方。

4.7 每笔款支付前,乙方开具的支付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五条 施工技术要求和规范

5.1 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当地供电部门要求,并保证通过验收。

5.2 项目现场施工注意事项

5.2.1 乙方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佩戴安全帽,服从甲方现场的统一管理。

5.2.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的伤亡事故等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六条 违约条款

6.1 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项,每逾期1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

6.2 乙方应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提出相应的合理赔偿。



173

6.3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七条 其他

7.1 争议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海口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海南省海口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杨昌发
联系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 23 号
电 话： 0898-65873961
纳税识别号： 124600007477700031
开 户 名： 海南省海口市气象局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账 号： 46001005336053012232

乙 方： 贵州泰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罗培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商务大厦 B2 栋 23 楼
联系电话： 0851-88692777
纳税识别号： 915201026927169816
开 户 名： 贵州泰铭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贵阳金穗支行
帐 号： 2325 9001 0400 15667

签订时间： 2019 年 9 月 25 日